

## 5 分鐘看懂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

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21 號令公布，計修正條文 27 條，新增條文 5 條。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於停職、休職、留職停薪期間，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；但不得執行職務。又上開人員於停職、休職、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或期間屆滿，得依保障法申請復職。(第 9 條之 1、第 11 條之 1、第 11 條之 2)
- 二、公務人員辭職，要以書面申請，除非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，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即應准其辭職。(第 12 條之 1)
- 三、公務人員對於長官書面署名下達之命令，除非違反刑事法律，否則都應服從，其並可免負相關行政責任。(第 17 條)
- 四、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導致受傷、失能或死亡時，服務機關應發給慰問金。(第 21 條)
- 五、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，分為 10 年及 2 年：(第 24 條之 1)
  - (一) 請求發給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導致受傷、失能或死亡發給之慰問金，及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，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 10 年。
  - (二) 請求發給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、加班費及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，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 2 年。
- 六、公務人員經機關駁回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時，得提起復審，請求該機關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。(第 26 條)
- 七、復審事件也可以申請調處。(第 85 條至第 88 條、第

91 條)

八、再申訴事件決定確定後，有再審議事由，也可以申請再審議。(第 94 條、第 95 條、第 100 條、第 101 條)

十、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，除了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，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外，均可準用保障法之規定，以保障權益。另對於參加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而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，也可準用保障法之規定。(第 102 條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林珊如

電話：02-82367086
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60009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09991A00\_ATTCH2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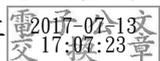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民國106年7月6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60005143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同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計修正條文27條，新增條文5條，相關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及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法規輯要」專區，供各界下載點閱。
- 三、為使公務人員瞭解旨揭條文修正內容，檢附修正重點說明1份，併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公務人員知悉。
- 四、又貴機關原規劃辦理之相關人事講習或訓練活動，建請納入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宣導課程，並請與本會保障處聯繫，由本會提供講座及教材，俾使公務人員深入瞭解旨揭修正條文內容，保障其權益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國家文官學院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

副本：本會各單位



考訓科 收文:106/07/14



1060151663

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游雅玲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8

電子信箱：ya1213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0151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0151663\_Attach01.pdf、1060151663\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法(下稱保障法)部分條文業奉總統民國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下稱保訓會)民國106年7月13日公保字第1060009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計修正條文27條，新增條文5條，相關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，業置於保訓會網站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「法規輯要」專區及本府人事處網站(<http://www.personnel.taichung.gov.tw>)/人事法規查詢/考訓科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又貴機關學校如有規劃辦理之相關人事講習或訓練活動，請納入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宣導課程，俾使所屬深入瞭解旨揭修正條文內容，保障其權益。有關講座及教材，可與保訓會保障處聯繫，請該會提供。
- 四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及修正重點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 
人事室 收文:106/07/17



裝

訂

線



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  
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裝

訂



線